

证券代码：920080

证券简称：奥美森

公告编号：2026-043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晓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21,2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05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21,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36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00 |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 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4.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 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5.00 |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00 | 100% | 0 | 0% | 0 | 0% |
| 9.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强、覃国飏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